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91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明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3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偉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明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。又妨害公務執行罪，屬侵害國家法益之罪，而非保護公務員個人之法益，被告雖同時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王孟彥、王家豪以衝撞、推擠之強暴方式妨害公務執行，惟被害之國家法益仍屬單一，應論以一罪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且藐視國家公權力之正當行使，竟以前開強暴方式妨害警員執行公務之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吳秋慧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08 刑法第135條

0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0 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12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13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14

15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16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17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
18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46398號

22 被 告 李明偉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24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李明偉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0時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30 ○路000號，因另案毒品案件為警逮捕時，竟基於妨害公務
31 之犯意，於上址房屋樓梯間內衝撞、推擠依法執行職務之警

01 員王孟彥、王家豪，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警員王孟彥、王家
02 豪執行職務。

03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明偉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6 且據證人王孟彥、王家豪於偵訊時證述在卷，並有職務報
07 告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等存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
08 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4 檢 察 官 李俊毅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7 書 記 官 施星丞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2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
27 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29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30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
31 徒刑：

- 01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- 02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- 03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
- 04 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